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1年9月7日 9时30分至10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黄菊

执行标的：详见（2021）沪0106执3143号案件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周雅萍，详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丹妮，详卷。

被执行人：许顺娣，详卷。

执：（2021）沪0106执3143号案件已裁定拍卖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西路95弄8号601室的房地产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均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申：我认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270万元。

被：我同意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270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270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周雅萍

2021.9.7

陈丹妮

刘金露

2021.9.7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周雅萍
2021.9.7

陈丹妮
2021.9.7

刘金露
2021.9.7

执：刘金露

老南